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25號

原告 張素真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返還本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以返還本票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，是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萬3,568元)	1	利息	6萬5,802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9月7日	(111/365)	16%	3,201.76元
	小計							3,201.76元
合計								14萬6,770元